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5,1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308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61 元/股。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